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778316169　　电话：18778316169

邮编：　-　　邮编：　-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21**

表四 **26**

表五 **41**

表六 **43**

表七 **44**

表八 **4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工况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3.2%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7 月 25 日修改；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其他依据

（1）《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关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4〕2 号），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2024 年 4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执行的标准，如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运营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水泥制品生产浓度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大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时段 / 类别	昼间（6:00~22:00）	昼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3）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设排放标准。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内容建设：

1、项目概述

2023 年 11 月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9 日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文号为：河环宜审〔2024〕2 号，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1203MACXWFM47K001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由于生产初期产能不足，未达到设计工况 75%，受生产工况不稳定、阶段性停产、配套环保治理设施调试完善等因素影响，不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待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后，于 2026 年 7 月企业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企业专业人员对现场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核查，收集环保手续等相关材料，2026 年 7 月 18 日~19 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的建设按照环评批复落实环保制度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针对获得有关验收调查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项目位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

广西宜山氮肥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30'12.767"，北纬 24°32'22.373"，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对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建设一条 HYJ-100 型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

项目投资：环评拟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实际投资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

场地现状及最近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租用原宜山氮肥厂车队场地及车队职工宿舍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场地现状为空地和两栋建筑物，建筑物为原宜山氮肥厂宿舍，目前原居住职工已搬离，项目保留现有建筑用于生活办公。项目东面为闲置厂房(原为河池市宜州区顺鑫生物质颗粒厂，现已停产)、南面为山林、西面为旱地、北面为散户。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5m 处的散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 4 在厂内食宿。每天 1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建筑，1F，H=30m，占地面积 400m^2。	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建筑，1F，H=30m，占地面积 400m^2。	与环评一致
	制砂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建筑，1F，H=30m，占地面积 500m^2。	位于厂区南侧，钢结构建筑，1F，H=30m，占地面积 50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钢结构，1F，H=10m，占地面积为 1000 m^2，内设一条制砂生产线。	钢结构，1F，H=10m，占地面积为 1000 m^2，内设一条制砂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制砂生产线筒仓	制砂生产线设置机制砂筒仓 1 个，用于储存副产品机制砂，石粉筒仓 1 个，用于储存副产品石粉。筒仓容量均为 400T/个，容积 248m^3。	制砂生产线设置机制砂筒仓 1 个，用于储存副产品机制砂，石粉筒仓 1 个，用于储存副产品石粉。筒仓容量均为 400T/个，容积 248m^3。	与环评一致

	砂浆生产线筒仓	制砂生产线设置机制砂筒仓3个（100T/个，容积为68m³），石粉筒仓1个（250T/个，容积为164 m³），水泥筒仓1个（250T/个，容积为164 m³），外加剂仓1个（容积为1m³）。	制砂生产线设置机制砂筒仓3个（100T/个，容积为68m³），石粉筒仓1个（250T/个，容积为164 m³），水泥筒仓1个（250T/个，容积为164 m³），外加剂仓1个（容积为1m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占地面积32.5m²，位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32.5m²，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498.36m²，位于厂区北侧。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498.36m²，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原有建筑，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765.3m²，位于厂区西侧。	砖混结构，1F，占地面积765.3m²，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原有建筑，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容量20m³。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淀池容量100m³。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容量20m³。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沉淀池容量100m³。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2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1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2t。暂存间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墙裙铺设2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2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1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5m²，最大储存能力为2t。暂存间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墙裙铺设2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后期产生的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①运输扬尘：洒水抑尘； ②卸料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经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洒 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⑥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之后在封闭搅拌楼沉降，外溢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①运输扬尘：洒水抑尘； ②卸料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经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⑥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之后在封闭搅拌楼沉降，外溢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墙体隔声、合 a 理布局设备等。	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施建设情况详见下图：



厂区全貌



搅拌大楼

	
厂区大门	生产线
	
门卫室	办公生活区

（2）总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东侧，搅拌楼和配电房位于厂区东侧，制砂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堆料场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宿舍楼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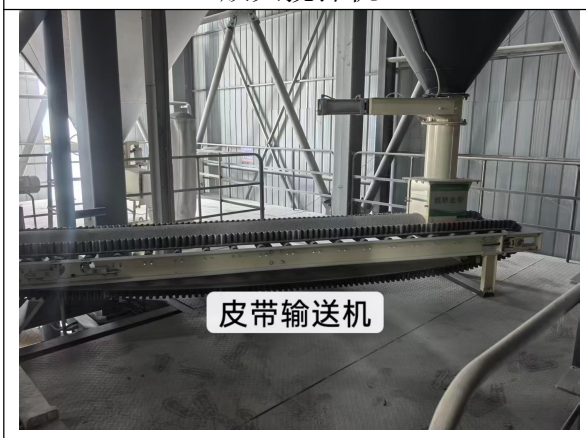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进料斗	~3500*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振动给料机	YJHZ-A	1	1	与环评一致
3	皮带输送机	B800*~15 米-18°	1	1	与环评一致
4	除铁器	400*600*2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提升机	NE100*12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6	制砂机	VK1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提升机	NE300*20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8	振动筛	3YK2460	1	1	与环评一致
9	选粉机	YDZ-800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螺旋输送机	∮407*60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提升机	NE30*24.5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提升机	NE100*35 米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粉库散装机	SZQ-15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雷达料位计	/	7	7	与环评一致
15	收尘器	HD-19	7	7	与环评一致
16	收尘器	PPCS96-5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斜槽	XZ315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滚筒筛	φ1500*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罗茨鼓风机	R65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皮带称	B800	3	3	与环评一致
21	卸料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22	放大取料卸料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添加剂储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放大搅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气动粉尘蝶阀	DN200	2	2	与环评一致
26	添加剂失重称	/	2	2	与环评一致
27	蝶式混料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漏吸式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螺旋输送机	∮325	1	1	与环评一致
30	散装	/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成品包装仓	/	1	1	与环评一致
32	单嘴包装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3	接包皮带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移动皮带装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5	吊篮	/	1	1	与环评一致
36	单机脉冲收尘器	HMC-64A	1	1	与环评一致
37	中控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38	压缩空气站	/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放大搅拌机</td><td>皮带传送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皮带传送机</td><td>选粉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提升机</td><td>碟式混料仓</td></tr>
</table>



成品包装机



单机脉冲收尘器

（4）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25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项目投资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环保工程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工期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与环评一致性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斗应用篷布遮盖严实、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	/	3	增加 3 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沉沙池、化粪池	/	1.8	增加 1.8 万元
	噪声治理	使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隔声屏、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	/	1	增加 1 万元
	固废治理	垃圾桶	/	0.2	增加 0.2 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洒水车、炮雾机。	50	64	增加 64 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化粪池、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	6	6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桶。	3	3	与环评一致
总计（万元）			60	80	/

（5）项目环境敏感点情况

据现场踏勘调查，评价区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散户居民区，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规模	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散户	北侧 25m	16 人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散户	北侧 230m	75 人		
	散户	西北侧 250m	63 人		
	散户	西北侧 370m	65 人		
	散户	西侧 200m	15 人		
	散户	南侧 250m	200 人		
声环境	散户	北侧 25m	16 人	自来水	《声环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表

序号	判定类别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项目、用于建设生产预拌砂浆	新建项目、用于建设生产预拌砂浆	项目性质不变	否
2	规模	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的规模。	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的规模。	项目规模不变	否
3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	项目选址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	项目地点不变，总	否

		西宜山氮肥厂内。	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4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卸料、贮存---进料、除铁---制砂、筛分、选粉---各类原料计量称重---混合、搅拌---成品预拌砂浆--包装外售。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石料、水泥、外加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在堆场内贮存，水泥、外加剂采用密闭运输，在筒仓内贮存。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卸料、贮存---进料、除铁---制砂、筛分、选粉---各类原料计量称重---混合、搅拌---成品预拌砂浆--包装外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石料、水泥、外加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在堆场内贮存，水泥、外加剂采用密闭运输，在筒仓内贮存。	项目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方式均不变。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措施： ①运输扬尘：洒水抑尘； ②卸料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经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⑥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之后在封闭搅拌楼沉降，外溢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①运输扬尘：洒水抑尘； ②卸料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③堆场粉尘：三面围挡、厂区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经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⑤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⑥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之后在封闭搅拌楼沉降，外溢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⑧外加剂投料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⑩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搅拌楼沉降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不变	否
		废水治理：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水治理： 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废水治理措施不变	否

		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噪声治理措施不变	否
		固废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面。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面。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后期产生的废机油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不变	否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场地水泥硬化，加上封闭式厂房、设置排水沟、沉淀池。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场地水泥硬化，加上封闭式厂房、设置排水沟、沉淀池。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不变	否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生产情况，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详见附件 3），项目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未使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设计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石料	30 万 t/a	30 万 t/a	2.7 万 t/a	外购	经制砂生产线制成机制砂和石粉供砂浆生产线使用。
2	水泥	4.5 万 t/a	4.5 万 t/a	1500t/a	外购	粉状
3	外加剂	100t/a	100t/a	10t/a	外购	粉状，袋装
4	水	1725m^3/a	2154m^3/a	/	市政管网	/
5	电	82.5 万 KWh/a	80 万 KWh/a	/	市政管网	/

水泥：是以石灰石和黏土为主要原料，经破碎、配料、细磨制成生料，然后喂入水泥窑中煅烧成熟料，再将熟料加适量石膏磨细而成。

外加剂：本项目所用外加剂主要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和可分散性乳胶粉共两种。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亦有简化作羟丙甲纤维素（hydroxypropylmethylcellulose，缩写作HPMC），是属于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个品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密度为 1.39g/cm^3，在无水乙醇、乙醚、丙酮中几乎不溶；在冷水中溶胀成澄清或微浑浊的胶体溶液。袋装储存，储存无特殊要求。

可分散性乳胶粉：可分散性乳胶粉产品为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如：抗水性，施工性及隔热性等。具有极突出的防水性能， 粘结强度好，增加砂浆的弹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袋装储存，储存无特殊要求。

2、项目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官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除尘用水、洗车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各类用水量如下：

①降尘用水

项目降尘主要为厂区道路降尘、堆场降尘。

A 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长 100m，宽 6m，为降低进场道路扬尘产生，项目配备有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根据天气和路面干燥情况洒水 5~6 次。道路洒水用量按 1L/m^2，干燥天气每日洒水次数按6 次计，则进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3.6m^3/d，考虑到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200 天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为720m^3/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B 堆场降尘用水

本项目场地均平整硬化，产尘量较少，但在干燥天气或大风天气会产生堆场扬尘，堆场面积为 1000m^2，项目配备有洒水车对堆场进行洒水，根据天气情况洒水2~3 次。洒水用量按 1.5L/m^2 ，干燥天气每日洒水次数按 3 次计，则进场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4.5m^3/d，考虑到下雨天时无需洒水降尘，每年洒水天数按 200 天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为900m^3/a，降尘用水全部蒸发。

C 破碎、筛分工序降尘用水

项目在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安装喷淋设施接口，定期喷淋降尘，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5m^3/d ，1500m^3/a ，全部蒸发损耗。

②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原辅材料、主副产品均用车辆运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则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5m^3/d ，1500m^3/a ，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次清洗自然损耗约 10% ，即需补充 10%新鲜水 ，则清洗补水量为 0.5m^3/d ，150m^3/a ，清洗废水循环使用量为 4.5m^3/d ，1350m^3/a。

③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其中 4人在厂住宿，年工作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

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70m^3/a（即 0.9m^3/d),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3/a（即 0.72m^3/d）。

④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厂区初期雨水按下式进行估算：

$$Q = qF\Psi$$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F——汇水面积（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本次环评取 0.8）；

q——降雨强度，（L/s ·hm^2）

根据区域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50(1+0.597\lg P)}{(t+8.5)^{0.757}}$$

式中：P——重现期，本次取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得出暴雨强度为308L/s ·hm^2。

项目总汇水面积约为2500m^2，收水时间按 15min 计算，则初期雨水量为 69.3m^3/次。雨水次数每年按 20 次计，则雨水汇水收集量约为1386m^3/a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或旱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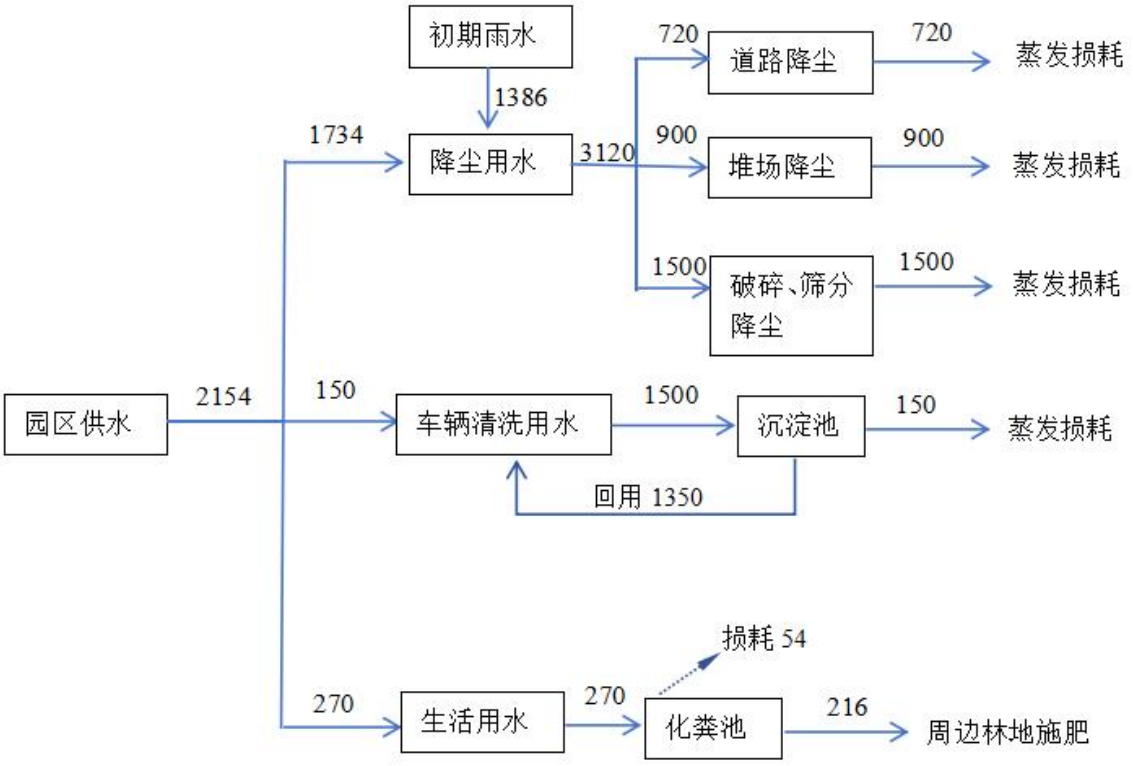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污染物的产生节点）

本项目主要是以石料、水泥、外加剂为原料，经过除铁、制砂、称重、混合、搅拌，最终得到成品预拌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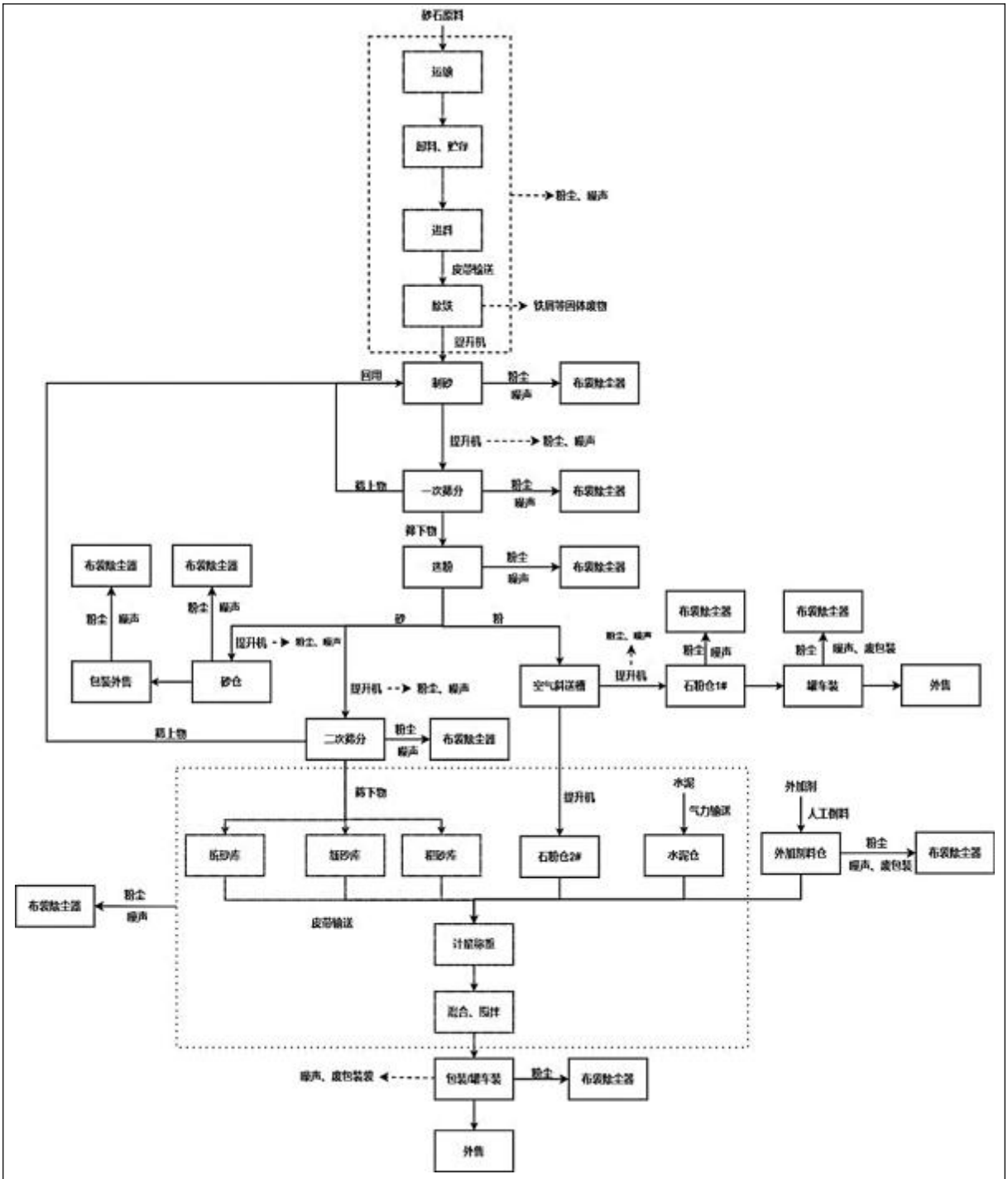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贮存

项目砂石原料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直接进入堆场贮存；外购的水泥均为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入厂区，罐车卸料管与水泥仓相连，粉料经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至料仓内。此外， 外加剂为袋装粉料，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通过人工开包投入到外

加剂料仓内。项目在卸料和贮存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进料、除铁

将外购的砂石通过振动给料机振动后，利用除铁器去除砂石中的铁屑（铁屑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过程，由于振动引起少量铁屑或铁皮掉落到砂石中),防止损坏制砂机，铁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除铁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含铁杂质。

③制砂、筛分、选粉

项目外购的砂石通过皮带输送和提升机送入制砂机进行破碎，破碎粒径合格的块石由皮带输送到筛分系统，不合格的粒径通过提升机输送回送到破碎系统重新破碎。

制砂机筛分合格后进入选粉机，通过选粉机分离出机制砂和石粉，经选粉机分离出来的机制砂预留部分用于生产预拌砂浆，剩余部分暂存于砂仓外售，预留砂浆生产的机制砂通过提升机送至筛分机的给料口，根据不同产品对级配的不同要求，筛分机的粗细筛分别筛分出不同粒径要求的砂，不同的砂分别从各自的出口密闭输送至砂仓贮存；经选粉机分离出来的石粉预留部分用于生产预拌砂浆，剩余部分暂存于石粉仓 1#外售，预留生产用的石粉经空气斜送槽和提升机输送至石粉仓 2#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④计量称重

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根据不同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砂、水泥、石粉等原料导入计量仓， 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到厂区后，将密闭罐车的输送管路与料仓的进料管路相接，通过密闭罐车的气体压力将罐内物料输送到料仓内；外加剂为袋装经人工电子秤称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混合、搅拌

将计量好的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导进主斗提机，提升到混合机上部待混料仓中进行混合搅拌。待混仓为气动大开门型，可以迅速将待混物料放入无重力混合机。无重力混合机的混合速度相当快，物料在其中不断更叠、扩散，一般情况下 7～8 分钟即混合均匀，可以得到本项目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⑥成品包装

本项目包装系统包含散装及包装，项目副产品机制砂为袋装；石粉为散装，筒仓出料口由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车外售；成品预拌砂浆根据客户需要选用散装系统及包装系统，散装的副产品石粉和成品预拌砂浆出料口由软连接装置接入散装车，然后运至施工工地；需要袋装的成品预拌砂浆由筒仓连接进入包装机计量、打包，为确保产品干燥，包装材料为覆膜编织袋，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⑦控制系统

预拌砂浆搅拌站控制系统是根据预拌砂浆生产工艺的要求，控制各种执行部件，完成预拌砂浆的生产过程。拟采用现场总线控制系统（FCS）。控制系统分两层网络方式，上层网络采用EthetNetTCP/IP，联结各控制器（PLC）、上位机等， 可直接接入用户局域网。下层网络采用开放式现场总线，联结安装在现场的分布式I/O 模块、变频器、称量控制器等。上、下层网络构成一种全分散、全数字、智能、双向互联、多变量、多点、多站的通信网络系统，具有可靠性高、实时性好、抗干扰能力强、扩展方便、维护成本低等特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工程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开挖、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装修、设备安装等将产生噪声、少量废气、固体废物、污水等污染物，但施工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由扬尘引起的，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防止扬尘产生。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篷布遮盖严实。篷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2）施工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 、NO_2 、THC。由于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

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加之地面开阔，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但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 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

（2）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

（4）采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5）施工单位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22：00~次日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确因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 应当提前5 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提前2 日向周边民众公告后方可施工，同时将当天的审批表原件交给工地值班人员备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营运期工程污染源分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堆场粉尘、石料进料口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选粉粉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外加剂投料粉尘混合、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皮带运输粉尘、提升粉尘等）、食堂油烟。

①运输扬尘：本项目在进场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配套水泵、水管、喷头等），配备雾炮机和洒水车，通过道路运输通过限速、每天洒水 抑尘的方式降尘。

②卸料粉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铁皮围挡加钢结构大顶棚，厂区采取洒水降尘。

③堆场粉尘：对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半封闭）并洒水降尘、及时覆盖减少裸露面积等措施进行抑尘。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在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安装喷淋设施接口，定期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选粉粉尘：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项目在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口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封闭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⑬ 食堂油烟：油烟经过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3/d（216m^3/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②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越为 4.5m^3/d（1350m^3/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则初期雨水量为 69.3m^3/次。雨水次数每年按 20 次计，则雨水汇水收集量约为1386m^3/a，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振动筛、制砂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其声源声级值约为 60~80dB(A)之间，项目使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墙体隔声后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其中 4人在厂住宿，年工作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住厂职工、不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按照 1.0kg/人·d、0.5kg/人·d 计算，

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 7kg/d（即 2.1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含铁杂质

利用除铁器去除砂石中的铁屑，防止损坏制砂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含铁杂质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加剂外购，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③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粉尘废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截留粉尘量约 230t/a。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

④沉淀池泥沙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较小，约为 1.5t/a。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水分蒸发后，可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所列名录范围内，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②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第 41 期》，会议审议了区工信和商务局提交的《关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预拌砂浆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行政确认事项的请示》(宜工信商报(2023)53 号)。会议议定，同意给予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行政确认事项，请区工信和商务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因此，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闲置厂房（原为河池市宜州区顺鑫生物质颗粒厂，现已停产）、南面为山林、西面为旱地、北面为散户，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周围环境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生产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量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认真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2）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 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项目所在地宜州区 2023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的年评价指标均可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2022 年河池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河池市辖区内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大化、双苏村处、都安、垒亭、三江口、杨民、叶茂电站坝址、马陇、东江、刘三姐故居等 5 条主要河流共 10 个监测断面进行地表水水质监测，所有考核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

项目所在区域为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结论

1 、废气防治措施

扬尘防治措施：

①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防止扬尘产生。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⑦ 为防止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必须采取的防尘措施有：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篷布遮盖严实。篷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施工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 、NO2 、THC。由于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加之地面开阔，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但在施工过程中， 仍然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经采取措施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

② 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 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

④ 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⑤ 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 00~14 ： 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 00~次日 06 ： 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确因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 应当提前 5 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提前 2 日向周边民众公告后方可施工，

同时将当天的审批表原件交给工地值班人员备查。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施工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结论

①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存在，运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229.370μg/m³，占标率最大为25.486%，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执行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各离散点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在确保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破碎、包装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符合该规范要求。

②废水治理措施

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容量为 20m³，可完全容纳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沉淀池总容量为 100m³，可完全容纳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③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墙体隔声后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周围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

准，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废机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

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可回用生产；

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应尽可能分类收集并规范贮存处置交给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豁免条款的，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豁免条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因此，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各岗位应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后合格上岗，定期进行考核；定期检查及维修，更换老旧设备；及时清理布袋除尘器；加强对设备检修，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加强管理，增强防范意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岗位职责；规范操作，防止操作失误和违章作业。

（5）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主要生产预拌砂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各个实施阶段过程中积极做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治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

时段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气	①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防止扬尘产生。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⑦为防止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必须采取的防尘措施有：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 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篷布遮盖严实。篷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 ，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⑧在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①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防止扬尘产生。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遮盖、洒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降尘，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⑥施工期间，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⑦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撒外漏。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篷布遮盖严实。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运输。 ⑧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车辆和设备的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废水	①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 ②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已落实。 ①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洒水抑尘。 ②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噪声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 ②施工单位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运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以及在周边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 ④ 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⑤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00~14 ：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00~次日 06 ：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确因工序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应当提前 5 日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提前 2 日向周边民众公告后方可施工，同时将当天的审批表原件交给工地值班人员备查。	已落实。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程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 ②施工单位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工序，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控制车速，并减少鸣笛。 ④ 用新型的、低噪声的设备。 ⑤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00~14 ：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00~次日 06 ：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①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	①运输扬尘：本项目在进场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配套水泵、水管、喷头等），配备雾炮机和洒水车，通过道路运输通过限速、每天洒水 抑尘的方式降尘。 ②卸料粉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铁皮	已落实。 ①运输扬尘：在进场道路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配备雾炮机和洒水车，通过道路运输通过限速、每天洒水 抑尘的方式降尘。

营运期		围挡加钢结构大顶棚，厂区采取洒水降尘。 ③堆场粉尘：对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半封闭）并洒水降尘、及时覆盖减少裸露面积等措施进行抑尘。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在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安装喷淋设施接口，定期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选粉粉尘：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项目在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口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封闭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⑬ 食堂油烟：油烟经过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卸料粉尘：原料堆场设置三面铁皮围挡加钢结构大顶棚，厂区采取洒水降尘。 ③堆场粉尘：对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半封闭）并洒水降尘、及时覆盖减少裸露面积等措施进行抑尘。 ④石料进料口粉尘：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⑤破碎、筛分粉尘：破碎、筛分在封闭式厂房进行，在破碎筛分设备四周安装喷淋设施接口，定期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选粉粉尘：选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⑦筒仓顶呼吸孔粉尘：在仓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口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 ⑧外加剂投料粉尘：设置封闭厂房，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⑨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⑩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封闭式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⑪皮带输送粉尘：经封闭搅拌楼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⑫提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封闭厂房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⑬ 食堂油烟：油烟经过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附件 3），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浓度限值。
	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②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①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②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噪声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墙体隔声后等措施。	已落实。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固定、加装减震基

			础、厂房墙体隔声后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附件 3），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 ⑤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可回用生产； ⑥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抹布/手套应尽可能分类收集并规范贮存处置交给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豁免条款的，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豁免条件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①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④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回用生产； ⑤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回用生产； ⑥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宜审〔2024〕2 号），批复内容如下：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位于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 度 30 分 12.767 秒，北纬:24 度 32 分 22.373 秒。项目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含搅拌楼、制砂车间)，储运工程(含原料堆场、制砂生产线筒仓、砂浆生产线筒仓、配电房。办公、宿舍楼等)，环保工程(配套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设施)等，建设一条 HYJ--100 型机制砂生

产线、预拌砂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4%。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按要求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原料及成品仓粉尘、制砂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粉尘；包装及散装过程产生粉尘等)、食堂油烟等。项目采用厂房封闭+密闭收集+布袋除尘的方式治理项目生产过程的粉尘，运输扬尘通过采取限速、洒水等降尘方式；卸料粉尘及堆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应确保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各类废水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严禁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废机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含铁杂质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4.项目应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隔声、减震装置，卸料时做到轻卸缓放，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对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操作工人应配备耳塞等，项目应做好上述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本厂职工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请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宜州执法大队按照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按要求进行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按要求做好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原料及成品仓粉尘、制砂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料、混合过程产生粉尘;包装及散装过程产生粉尘等)、食堂油烟等。项目采用厂房封闭+密闭收集+布袋除尘的方式治理项目生产过程的粉尘，运输扬尘通过采取限速、洒水等降尘方式；卸料粉尘及堆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应确保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一 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采用厂房封闭+密闭收集+布袋除尘的方式治理项目生产过程的粉尘，运输扬尘通过采取限速、洒水等降尘方式;卸料粉尘及堆场粉尘采用洒水降尘；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应确保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 一 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各类废水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严禁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各类废水收集池做好防渗措施，未造成环境污染。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危险废物：废机油/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含铁杂质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含铁杂质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应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隔声、减震装置，卸料时做到轻卸缓放，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对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操作工人应配备耳塞等，项目应做好上述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本厂职工及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并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已落实。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安装消声、厂房隔声、减震装置，卸料时做到轻卸缓放，生产区设置禁鸣标识，严禁随意鸣笛，对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操作工人应配备耳塞等措施。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2 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项目建设执行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已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申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详见下图：



厂房隔音、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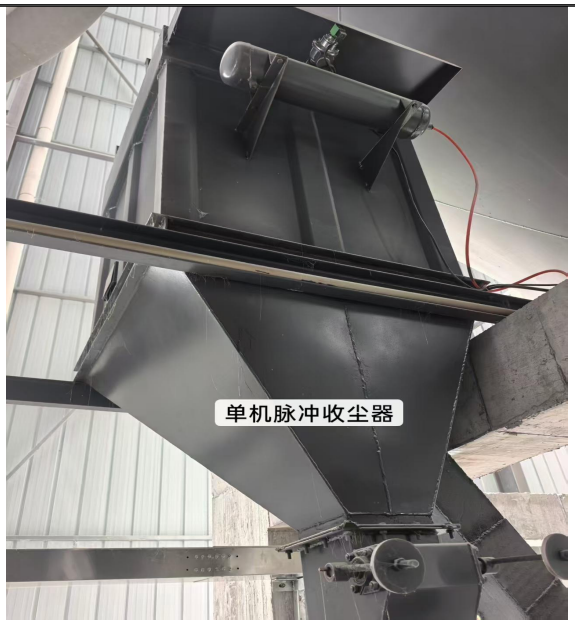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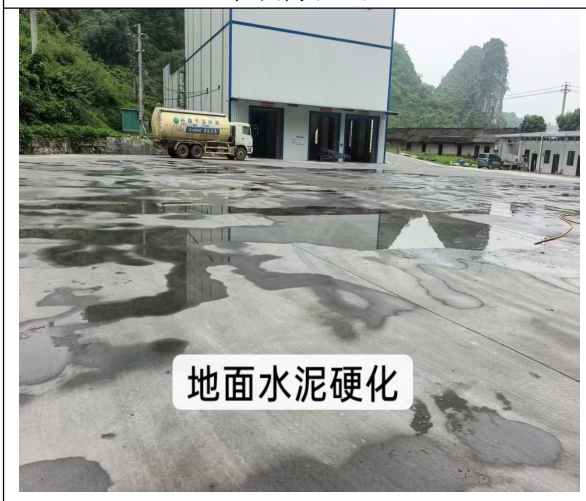
储料罐收尘器



单机脉冲除尘器



堆场三面围挡

	
布袋除尘器	单机脉冲除尘器
	
地面硬化	沉淀池
	
雨水收集池	截排水沟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HCZSYQ69
					HCZSYQ73
					HCZSYQ8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ASSY	HCZSYQ3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HCZSYQ231
	气象参数	/	/	空盒气压表 DYM3	HCZSYQ77
				温湿度晴雨表 TY93-1 型	HCZSYQ6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3

表 5-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ZSYQ9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CZSYQ9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HCZSYQ223

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优先采用国标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和验收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废气

现场监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在进入现场前对大气监测（分析）仪器、流量

计、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噪声

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选择在运营正常及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 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1）大气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设置了 3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分别在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2 个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大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2）噪声监测

本验收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厂界（m）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1#东厂界外 1m	1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的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测量一次
	2#南厂界外 1m	1		
	3#西厂界外 1m	1		
	4#北厂界外 1m	1		

2、评价标准

（1）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7 月 18 日～19 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作情况

监测日期	2026.7.18	2026.7.19
环评设计生产量	30 万 t/a（折算 1000t/d）	
产品名称	预拌砂浆	
监测当日生产量		
运行负荷		

监测结果：

1、监测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气象状况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参数

监测日期/监测类型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2026.7.18	无组织废气	晴天	29.4~32.2	98.32~98.42	1.5~1.6	西	54
	噪声		/	/	1.5	/	/
2026.7.19	无组织废气	晴天	30.2~33.0	98.30~98.40	1.6	西	58
	噪声		/	/	1.5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6.7.1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0.5	达标
		2026.7.19					0.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2026.7.18					0.5	达标
		2026.7.19					0.5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2026.7.18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达标
		2026.7.19					0.5	达标

由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外 1m	2026.7.18		60	达标		50	达标
	2026.7.19		60	达标		50	达标
2#南厂界外 1m	2026.7.18		60	达标		50	达标
	2026.7.19		60	达标		50	达标
3#西厂界外 1m	2026.7.18		60	达标		50	达标
	2026.7.19		60	达标		50	达标
4#北厂界外 1m	2026.7.18		60	达标		50	达标
	2026.7.19		60	达标		50	达标

由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铁杂质	固体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固体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
除尘器截留粉尘	固体	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回用生产。
沉淀池底泥	固体	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回用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于项目位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30'12.767"，北纬 24°32'22.373"，占地面积 5333.6 平方米，建设一条 HYJ-100 型机制砂生产线、一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 2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按环评批复落实环保制度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9 日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文号为：河环宜审〔2024〕2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同月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51203MACXWFM47K001Y，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3、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3）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4、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办公室分管，负责本项目内部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包括厂内日常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监测制度的执行，并责任落实到人。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生产情况，项目实际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经过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未使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废气监测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铁杂质、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池泥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含铁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项目除尘器截留粉尘经定期清理袋装收集后，可继续回用生产；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底泥主要为泥沙，可回用生产。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车辆委托厂外维修店点位保养，厂内仅做简单的设备维护和维修，目前项目刚投产，暂未产生危废（液），待产生到一定量时再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固体废物在得到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综合结论

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基本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工作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8、建议与采取措施：

（1）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议企业运营后期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51203-04-01-106251		建设地点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怀远镇愣达村委会（大湾洞）广西宜山氮肥厂内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08°30'12.767"，北纬 24°32'22.373"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预拌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预拌砂浆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河环宜审〔20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5.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1203MACXWFM47K001Y	
	验收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5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6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裕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3MACXWFM47K		验收时间	2026.7.18-2026.7.19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6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